

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及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管轄，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三期2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關於該項登記，本公司已委任謝健瑜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新寶城三座49樓C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的各項條文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份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Reach Glory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應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附表2第IV部，而緊隨終止應用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增加其法定股份至由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無面值股份組成的無限數目。同日，本公司以代價5,100美元購回當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1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並以代價5,100美元發行5,100股無面值新股份予Reach Glory。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進一步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進一步修訂其法定股份至僅由無面值股份組成的無限數目。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列為繳足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除根據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行使[編纂]或行使「— A.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概不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在[編纂]所指定日期或之前，[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及未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後，下列事宜方可作實：
 - (i) 待本公司具備其因[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的充裕分派儲備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14,999,94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文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或唯一股東可能指定的人士)(「資本化發行」)，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資本化發行除外)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調撥、資本化及分配生效及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i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須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於行使[編纂]時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股份總數不多於已發行股份20%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股份認購權的任何調整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的有關股份數目（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一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配售，本集團公司成員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所涉及的步驟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述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進行如上文「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任何股份購回。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c) 進行購回的原因

購回股份僅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將僅動用依照大綱、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的任何收購僅於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可如期償還債務時方可作出。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現行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予以於建議購買期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對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在[編纂]後購回股份，可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得以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於緊隨[編纂]後因行使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所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公司成員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承達木材、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承達木材轉讓其於北京承達的50%股本權益予江河香港，代價為91,433,512港元；
- (b) 承達木材、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承達木材轉讓其於北京承達的25%股本權益予江河香港，代價為45,716,756港元；
- (c) 承達投資與江河香港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讓文據以及購買及出售票據，據此，承達投資以1.0港元代價轉讓於達賢的一股股份予江河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e) 不競爭契據；

(f) 彌償契據；

(g) [編纂]

(h) [編纂]

(i) [編纂]

(j)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20	香港	200212997AA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A 	19、20	香港	30012568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日
B 					
	42	中國	3903264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7	中國	3903265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六日
	20	中國	3192553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19	中國	3192554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20	中國	1282164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六日
	19	中國	1282164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b)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重大專利權：

專利權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授予日期	到期日
一種裝飾線板	東莞承達	中國	ZL 201220729474.6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八日
一種裝飾線板	Sundart Products	香港	HK119570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重大專利權：

專利權說明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裝飾線板 及其安裝方法	Sundart Products	香港	13109318.1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sundart.com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江河創建由北京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彼の配偶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的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7.35%及約2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相若。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彼獲支付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須經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及不包括酌情花紅)：

姓名	年度酬金 (千港元)
吳德坤先生	2,040港元
梁繼明先生	2,040港元
謝健瑜先生	1,080港元
吳智恒先生	1,164港元
龐錦強先生	1,596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有關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相若。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劉載望先生	600,000港元(作為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先生	24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璞先生	24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24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

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

- (1)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及
- (2)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 (ii)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 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或(ii) 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根據現行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預計約為11.0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擁有任何股份類別面值為10%或以上權益，則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如下：

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Reach Glor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江河香港(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江河創建(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北京江河源(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新疆江河匯眾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新疆 江河匯眾」)(附註4)	擁有10%或以上的 股份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富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Reach Glory由江河香港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香港被視為於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創建被視為於江河香港透過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的配偶富女士為北京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創建董事會受北京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江河源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河創建由新疆江河匯眾實益擁有13.53%。因此，本公司分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新疆江河匯眾間接持有[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江河創建由北京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彼の配偶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的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7.35%及約2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年十二月一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他們過去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他們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他們維持長遠關係；此外，在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回報他們過往的貢獻。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限，董事會將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參與資格須經董事會不時釐定。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如有)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
- (iii)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能另行討論及擬訂另一項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用。

3. 管理

受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其規限，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的所有事宜上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向其任何委員會轉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

4.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有關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建商、代理或代表；
- (g) 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h) 上文(a)至(g)段所述任何人士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5.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

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5(a)段所言，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6.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該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關聯人或其關聯人士(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股東大會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第22段的任何更改(不論為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份數目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7. 購股權要約及授出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認購股份(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惟：

- (a) 在購股權計劃按照第22段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的)，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發行。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關聯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的日期)：

-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合共超過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編纂])根據有關證券期於各授出日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關聯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關聯人士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件，當中指明：

-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納日期(定義見下文)；
- (iv) 要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於行使購股權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 (vi) 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如何確定；
- (v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載於「一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9. 要約期限及獲接納數目」所載；
-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載於「一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14. 行使購股權」所載；及
- (ix)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9. 要約期限及獲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開放二十八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複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按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予以接納，惟必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數倍數接納，有關數目須按第9段所載的方式明確列明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納日期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10.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或(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公告有關內幕消息為止：(i)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在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

11. 歸屬及表現目標

受上市規則條文規限，董事會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資格及/或繼續合資格條件，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之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達成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之滿意表現或保持滿意表現，或就所有或部分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歸屬之時間或期限，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受上文所述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12.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港元。

13.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4.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起計，直至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購股權屆滿日期之當日為止之期間，有關期間自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惟有關購股權須受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之條款之規限(「**屆滿日期**」)(「**購股權期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本公司須於收訖通知及收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的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日)，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或發行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ii) 在下文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其(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在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藉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公司成員的僱傭關係或因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的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公司成員)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等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在辭職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的情況下)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之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14(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為：
 -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 (1) 原因乃由於依據細則退任並通知本公司將不擬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委任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或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當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達成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當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接獲有關通知當日或未能達成、未能符合或未能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當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可予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公司)：

- (i) 就承授人的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付債務；或
- (iv) 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或
- (v) 發生董事會認為重大的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關聯人士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當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當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屬重大當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合約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可予行使。由於違反合約或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發生重大變更，董事會依據本(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個人)：

- (i) 在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或
- (ii) 普遍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問題而被判觸犯刑事罪行；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關聯人士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破產呈請當日，或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上述合約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可予行使。由於違反上述合約，董事會依據本(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限；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限；或
 -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

除非根據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k)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時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處於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l)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5.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及英屬處女群島不時的法例規限，及須於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於股東名冊重開首日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於股東名冊重開首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16. 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在其他所有方面維持效力及效果。於該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4(i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根據14(iii)(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14(iii)(h)或17(d)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18.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股份數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受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時承授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所應付的總額一樣(惟不得超過)；
- (b)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解釋補充指引作出；及
- (c)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要求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在未有重大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如本段所述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在收訖承授人根據第14(i)段發出的通知後，就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取得本公司核數師證書所作出的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書。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第21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20.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21.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22. 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而以下各項的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i)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

更改或對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則除外)；(ii)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更改；(iii)依據第3段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及(iv)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23. 爭議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爭議)，一概轉介本公司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裁決，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因此而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24. 其他

- (a) 本公司須承擔制定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費用(包括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
- (b)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 (c)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彼於香港的地址。
- (d)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及
 - (ii)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須根據當時在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藉接受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

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f)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所有稅款或解除的所有其他負債。
- (g)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h)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行政人員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後，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25. 管限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據此解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如有)誠如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準備或款項；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倘有關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就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產生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因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前同意而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惟因：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作出或訂立的相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iii) 涉及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集團公司成員之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或就有關稅項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公司；或
- (c) 該稅項負債已被另一名人士解除，且並無本集團公司成員須向該名人士就該稅項負債獲解除而作出償還；
- (d)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準備或款項，倘其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準備或款項，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將按未超出該等撥備、準備或款項的數額予以扣減，惟根據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的任何該等撥備、準備或款項，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負債；或
- (e) 倘該稅項申索因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澳門、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申索因生效日期後稅項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或
- (f) 倘該稅項或負債乃由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違反彌償契約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或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成員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與本集團各公司成員保證及訂立契諾，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各公司成員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免受損害及維持就本集團各公司成員而按需求作出全數及有效彌償：

- (a) 於本彌償契約日期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按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之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等同之規定)，因轉讓財產而應付的任何遺產稅；
- (b) 有關下列使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
 - (i) 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因[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及申索，誠如「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而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訂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
 - (ii) 於[編纂]或之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規則或法規，

惟毋須就已於賬目所作的撥備、儲備或補助的金額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亦無任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支付：(a)費用4.5百萬港元；及(b)酌情花紅，金額不多於[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1.0%。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6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Pinsent Masons)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艾維斯律師行(Rui Afonso Lawyers' Office)	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	合資格就歐盟法律下的經濟制裁的適用性作出建議
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	合資格就澳大利亞法律下的經濟制裁的適用性作出建議
Husch Blackwell LLP	合資格就美國法律下的經濟制裁的適用性作出建議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可交由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

1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股份；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本文件所提及的[編纂]或相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關聯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或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